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该投资主要用于购买选择低风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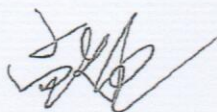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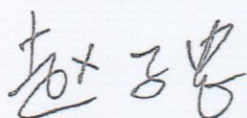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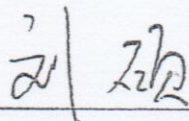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